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党委组织部〔2017〕54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 党建工作督导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严实精神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上海市委关于党建工作的部署，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改革，稳步推

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

二、领导和组织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学校党建工作督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督导组日常工作的联络和协调。

党建工作督导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委任，一般由曾任处级以上领导职务、身体状况良好、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并热心党务工作的同志担任。

党建工作督导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二级单位基层党建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工作由督导组牵头组织；专项督导工作根据学校党委要求进行。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在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2. 注重督中有导、分类指导，着力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3. 强化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努力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效性。

4. 切实围绕中心，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

5. 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创新发展。

四、督导内容

1. 二级单位党组织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各项工作部署的情况。

2. 二级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情况。

3. 二级单位党组织围绕中心抓党的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情况。

4. 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师生医务人员，立德树人，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5. 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员和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情况。

6. 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群团组织，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的情况。

五、方法步骤

1. **日常调研。** 督导员经常深入所联系二级单位党组织了解情况，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

2. **督导检查。** 定期组织专项督导，督导组向被督导单位下达督导提纲，被督导单位进行自查自评，督导组对自查自评进行督导检查。

3. **反馈意见。** 根据督导情况，督导员、督导组客观真实地撰写检查意见并反馈被督导党组织，内容包括基本评价、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等。

4. **整改落实。** 被督导党组织要积极支持、配合督导工

作，根据督导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抓好整改，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督导员、督导组汇报。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还要定期主动与督导员联系，通报党建工作情况，自觉接受指导。

5. 督导方式。一般采取参加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党建活动，查阅党建工作的计划、总结等档案资料，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进行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

6. 工作制度。督导组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例会，研究工作计划，通报督导情况，解决督导工作中的问题。学期末，督导组办公室要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党建督导工作的综合情况。

7. 示范引领。督导组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反映，以便帮助解决。对在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导向和辐射作用，推动整个面上的工作，推动二级单位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7月12日